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 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总额为 33.8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以盟市为单位多项目集合发行，共发行 13 期债券（债券概况详见表 1）。上述各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地区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 期限 (年)	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
------	----	--------------	-----------------	------	------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呼和浩特市	38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包头市	17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呼伦贝尔市	49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兴安盟	24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通辽市	27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赤峰市	50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锡林郭勒盟	25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乌兰察布市	23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鄂尔多斯市	47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巴彦淖尔市	20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乌海市	9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阿拉善盟	6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满洲里市	3000	5	固定利率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发行的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各期债券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各期债券存续

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自治区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近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2014-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770.19	17831.51	18632.5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8	7.7	7.2			
第一产业（亿元）	1627.85	1617.42	1628.65			
第二产业（亿元）	9119.79	9000.58	9078.87			
第三产业（亿元）	7022.55	7213.51	7925.05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2	9.1	8.8			
第二产业（%）	51.3	50.5	48.7			
第三产业（%）	39.5	40.4	42.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074.24	13824.76	15469.5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894.04	792.54	772.78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392.82	351.51	295.26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501.22	441.03	477.5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657.6	6107.7	6700.8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350	30594	3297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9976	10776	1160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6	101.1	101.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3	94.0	98.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4	95.9	97.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6290.58	18172.17	21245.6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5066.01	17264.33	19458.45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86	1964.48	300.01	2016.5	335	20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6.63	4252.96	685.85	4512.71	915.8	47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6.75	1237.76	151.47	2181.64	0	76.2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60.0	0	86.0	6	93
转移性收入	2135.49		2376.21		1927.1	
转移性支出	1956.29		2045.00		142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1.34	250.08	57.61	263.38	48.5	209.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3.87	435.41	114.44	385.11	54.4	215.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4.0	238.74	20.0	320.64	0	46.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0	0	0	0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1	6.11	6.52	7.42	1.3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1	2.61	1.13	3.20	1.3	--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677.36(预计执行数)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2.5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注:

1. 2015年、2016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7年数据按预算口径公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64.4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35.4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198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35.86亿元,转移性收入2135.4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59亿元(新增债券)。

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6.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76.21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286.5亿元(新增债

券);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0 亿元, 转移性收入 2376.21 亿元, 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 150.8 亿元(新增债券)。

2017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57 亿元, 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927.1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5 亿元, 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927.1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53 亿元, 地方债还本支出 60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6.6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1956.29 亿元, 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2016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12.71 亿元, 地方债还本支出 86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85.85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2045 亿元, 地方债还本支出 0 亿元。

2017 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4797 亿元, 地方债还本支出 93 亿元;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15.8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 1424 亿元, 地方债还本支出 6 亿元。

(三) 2015-2017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50.08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435.41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1.34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91.41 亿元;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3.87 亿元, 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54.75 亿元。全区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基金收入完成 152.55 亿元, 支出完成 172.29 亿

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基金收入完成 0 亿元，支出完成 0 亿元。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263.3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85.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7.6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107.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44.6 亿元。全区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基金收入完成 176.89 亿元，支出完成 182.54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基金收入完成 0 亿元，支出完成 0 亿元。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209.3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215.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8.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预算安排 21.1 亿元。全区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40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4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0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0 亿元。

（四）2015-20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1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部支出完成 2.6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5.3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2.31 亿元。

2016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7.42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部支出完成 3.20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

成 6.5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1.13 亿元。

2017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 1.3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 1.3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6848.33 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677.36 亿元，占 82.9%；或有债务 1170.97 亿元，占 17.1%。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291.38 亿元、2079.01 亿元、3306.97 亿元，分别占 5.13%、36.62%、58.25%。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举借债务 4427.66 亿元，占 77.99%；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492.77 亿元，占 8.68%；经费补助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452.88 亿元，占 7.98%；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 239.12 亿元，占 4.21%；其他单位举借债务 12.07 亿元，占 0.21%；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52.86 亿元，占 0.93%。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 417.82 亿元，占 7.36%；银行贷款 564.43 亿元，占 9.94%；企业债券 230.66 亿元，占 4.06%；发行政府债券 4183.74 亿元，占 73.69%；信托融资 81.71 亿元，占 1.44%；其他来源的债务 199 亿元，占 3.51%。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7 年为 960.28 亿元，占 16.91%；2018 年为 420.75 亿元，占 7.41%；2019 年及以后为 4296.33 亿元，

占 75.67%。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677.36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395.74 亿元，占 77.43%。

2015 年国务院下达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675.5 亿元，2015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5455.2 亿元；2016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962.5 亿元，2016 年自治区各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677.36 亿元；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57.5 亿元。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自治区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91.38 亿元，占全区的 5.13%，或有债务 711.02 亿元，占全区的 60.72%。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 291.38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市政建设，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债券，基金融资。或有债务 711.02 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三）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 年 1 月 21 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要

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 3 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 附件：1. 2017年第三季度内蒙古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2. 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12月8日



附件 1

2017 年第三季度内蒙古经济、财政有关数据

项目	本年度截至三季度末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740.2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0	
第一产业（亿元）	668.17	
第二产业（亿元）	6791.70	
第三产业（亿元）	6280.3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700.48	
进出口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亿美元）	717.54	
出口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亿美元）	254.96	
进口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亿美元）	462.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120.9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3380.3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3261.16	
项目	本年度截至第三季度末	
	自治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97	1482.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49	3473.8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84.79	359.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	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8.47	209.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89.41	246.2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1.0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5	0.81

注：1. 进出口总额、出口额、进口额数据单位，应当与本地区统计部门对外公布的进出口数据单位保持一致，并在表格中勾选相应单位。

2. 全省口径数据不包含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如有的数据难以剔除计划单列市，应当进行备注说明。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据。

附件 2: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

地区	序号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额度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简介
合计			338,000.00		
呼和浩特市小计			38,000.00		
呼和浩特市本级	1	2015 年度第 36 批次土地征收项目	5,262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2015 年第 36 批次位于新城区海拉尔大街两边, 火车站东客站以北, 拟征收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办事处南店村 453.3 亩, 总费用 5261.8731 万元, 其中征地费用 3467.7682 万元, 新增费、管理费、补耕费、耕地占用税等各项费用 1794.6049 万元。其中, 海东路以北地块约 423 亩, 为南店商住用房和消防设施项目, 海东路以南地块约 30 亩, 为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目前, 该批次已征转报批完毕, 在将上述费用交清后, 就可以挂牌出让, 预计收益为 5.5 亿, 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呼和浩特市本级	2	2014 年度第 20 批次土地征收项目	16,738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2014 年 20 批次位于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南、科尔沁北路以西, 拟征收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沙梁村、豪沁营村、南店村集体土地。总用地面积 793.7 亩, 征地总费用为 22238.4933 万元。目前, 已支付豪沁营村征地费用 3500 万元, 已支付沙梁村征地费 2000 万元, 剩余 16738.4933 万元未支付。在将上述费用交清后, 就可挂牌出让, 预计收入为 26.19 亿元, 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呼和浩特市 本级	3	2015年第39批 次	4,911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2015年39批次征收土地分为3个地块，其中2个地块位于新城区察哈尔大街以北，塔利东路以东，1个地块位于察哈尔大街以北、科尔沁北路两侧，总占地面积706.8亩（塔利村235.6亩、沙梁村471.2亩），征地总费用23629.25万元，已支付征地费用18718.4279万元，剩余4910.8221万元未支付，将上述费用付清后，就可挂牌出让，预计收入为1.3亿元，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呼和浩特市 本级	4	西把栅村空地	11,089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西把栅村空地征收土地位于赛罕区鼓楼中路以东、保全街以北，总占地面积443.4亩，征地总费用15963.9万元，已支付征地费用4875.0885万元，剩余11088.8115万元未支付，目前该项目正在组卷报批，将上述费用付清后，就可挂牌出让，预计收入为9.6亿元，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包头市小计			17,000.00		
包头市本级	1	包头市新都市 中心区项目	17,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为进一步加快城市建设改造步伐，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市政府决定，由包头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包头市新都市中心区范围内，110国道以南、建设路以北、建华路以东、210国道以西面积约1233亩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 按照《新都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供净地为986亩，其中80亩用于中小学托幼用地建设，剩余土地已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目前，该项目已纳入《2016年土地储备计划》，且《实施方案》已通过包头市政府审批。 按照市政府批示，该项目总投资142905万元，预计收入209696万元。
呼伦贝尔市 小计			49,000.00		
呼伦贝尔市 本级	1	呼伦贝尔中心 城新区河东区 域友联村征收	49,000.00	国有土地出让 金收入	项目位于新区河东区域，北至天骄大桥，南至索伦大桥、东至东山台地，西至伊敏河坝。征收面积4.1平方公里，征拆1300户。该项目总投资123000万

					元，预计收入 280000 万元。
兴安盟小计			24,000.00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1	神骏项目周边土地储备	7,200.00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该项目总投资 31240 万元，收储项目周边土地 781 亩，土地整理成本每亩 40 万元，总成本 31240 万元，预估售价每亩 50 万元，预估市值收益 39050 万元，储备期限 5 年。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2	科右前旗土地储备项目 1	2,126.00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该项目总投资 2126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6228.04 平方米（159.34 亩）、净地 141.27 亩，位于归流西、都林街南，土地平整、道路管网改造、上下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净地出让收益 6357.15 万元，征拆需要 433.4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1692.6 万元。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3	科右前旗土地储备项目 1	2,574.00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该项目总投资 2574 万元，总占地面积 213295.9 平方米（319.9 亩）、净地 258.68，位于生态移民小区东和北侧。土地平整、道路、上下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预计未来净地出让收益 11640.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1703.9 万元，征拆 870.1 万元。
兴安盟扎赉特旗	4	扎赉特旗物流园区土地收储项目	1,100.00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我旗拟开展扎赉特旗物流园区土地收储项目，该项目区位于音德镇南部，音青公里西侧，拟收储面积 1117 亩，其中耕地 934 亩、林地 156 亩、其他 27 亩，总成本投资约 3351 万元。未来预计可产生收益 12231 万元。
兴安盟扎赉特旗	5	原二粮库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1,600.00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拟开展原二粮库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区位于音德镇西部，湖西路以西、通海路以北，拟收储面积 70 亩，项目征收总收成本约 3966 万元，未来预计可产生收益 4983 万元。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6	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	4,000.00	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收入	该收储区域处于巴镇金润小区北侧。拟收储面积 35912.29 m ² 。该区域地段规划用途为住宅区及商业区，其中：住宅面积：24492.87 m ² 、商业面积：31668.56 m ² 。拟总投入收储资金 15051.26 万元，预期为 2 年，未来可产生收益 18826 万元。

兴安盟阿尔山	7	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局棚户区改造(景泉小区)项目	5,4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p>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局棚户区改造(景泉小区)项目,位于阿尔山市新城街,四至为:东到林泉小区、西到伊经七路、南到铁路小线、北到机场路,涉及土地面积120690.2平方米。所在位置处于城镇基准地价商业I级区、住宅I级与II级区域的结合位置,地现状为建设用地,拟规划用途为商住综合用地,总投入收储资金为5400万元,预期为三年。</p> <p>1、该项目经兴安盟国土资源局的审核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列入2016-2020年重点项目库),属经营性用地,收储后均能实现土地出让。</p> <p>2、该项目已通过阿尔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批准实施土地收储项目并将相关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报告。</p> <p>3、该项目区位条件优越,收储后市场潜力大,预计产生收益9000万元所获得的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无风险。</p>
通辽市小计			27,000.00		
通辽市本级	1	建国片区 征地拆迁工程	14,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p>建国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主城区西南部,科尔沁大街以南、民航路以西、五金建材城以北、西辽河右岸大堤以东,占地5283亩,该项目包括征地拆迁、12条市政道路、7个绿地公园、2个回迁安置小区及大堤东移,河道改造等。根据通辽市发改委《关于通辽市建国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投字(2011)792号),确定建国片区总投资额度为39亿元,其中已纳入系统内债务20.86亿元。根据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显示,建国片区可供应土地面积共计3269.2485亩,已供应658.356亩,尚有2610.8925亩。根据已发生的拆迁及建设成本测算,建国片区土地供应均价为150万元/亩,建国片区未来5年收益预计为434665.41万元(含已供应欠缴部分)该项目总投资390000万元。</p>
通辽市科尔沁区	2	红星街道东出口土地储备项目	10,5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p>红星街道东出口项目收储范围为大沁他拉路以东(高速外环线以东),303线以南,以303线与高速外环线交叉口为准向东,东西长1040米,南北长1040米,面积约为2000亩。现状为可利用农用地,规划用途为物流用地。项目总投资19200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39200万元。</p>

通辽市库伦旗	3	库伦旗三大寺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库伦旗三大寺文化旅游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三万平，每平方米1000元，该项目总投资1977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3000万元。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4	内蒙古思瑞达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1,5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该项目为霍林郭勒市河东新区北侧，总面积44亩，于2018年底完成储备。该项目总投资1978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2100万元。
赤峰市小计			50,000.00		
赤峰市本级	1	红山区原电线电缆厂及周边土地储备项目	1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本项目收储土地约60亩，总投资约13000万元，预计收益15000万元。
赤峰市本级	2	松山区原富龙热电厂土地储备项目	40,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本项目收储土地约220亩，总投资约60000万元，预计收益65000万元。
锡林郭勒盟小计			25,000.00		
锡林郭勒盟镶黄旗	1	镶黄旗土地收储项目	3,6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共收储土地两宗，总面积为：1714931平方米，其中：一宗为新宝拉格镇马文化产业园总面积为130931平方米，位于新宝拉格镇。一宗为宝格达音高勒苏木航空产业园区总面积为1584000平方米，位于宝格达音高勒苏木。投资约15000万元，预计收益27162万元。

锡林郭勒盟 苏尼特右旗	2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土地储备项目	8,1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土地储备项目 1、乌日根街党校管理区收储项目：该地块位于旗国土局南侧，东临都仁路，南临乌日根街，西临杭盖路，北临阿尔善街，该地块处商业繁华地段，收储总面积为99979.8平方米退红线后，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地段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为510元/平方米，涉及拆迁户265户，全部为砖木结构房屋，拆迁建筑面积为50608平方米。2、吉呼郎巷杭盖路地段收储项目：该地块位于富华小区南侧，东临杭盖路，南临小油路蒙小，西临呼锡公路，北临富华小区，该地块处商业繁华地段，收储总面积为65642平方米退红线后，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地段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为320/平方米，涉及拆迁户234户，全部为砖木结构房屋，拆迁建筑面积为27957平方米。3、乌日根街杭盖路地段改造项目：该地块位于蒙医院北侧，东临杭盖路，南临乌日根街，西临住宅小区，北临阿尔善街，该地块处商业繁华地段，收储总面积为103420.5平方米退红线后，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地段商业用地基准地价为510/平方米，涉及拆迁户304户，全部为砖木结构房屋，拆迁建筑面积为4608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514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17639万元。
锡林郭勒盟 西乌珠穆沁旗	3	西乌珠穆沁旗闲置土地收购项目	7,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共收储土地25宗，总面积为380723平方米，其中：13宗位于巴拉嘎尔高勒镇居民区，面积为100228平方米，4宗位于四校北工业区，面积为20805平方米；8宗位于巴彦花镇物流园区，面积为25968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700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11000万元。
锡林郭勒盟 阿巴嘎旗	4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土地收购储备项目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镇恩格尔南区改造项目，涉及征收户120户，项目总投资3842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4000万元。

锡林郭勒盟 太仆寺旗	5	土地收储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土地收储4宗，第一宗位于京菜市场计划收储1028.87亩；第二宗位于工业大街南侧，占地1121.03亩；第三宗位于东环路西占地84.16亩；第四宗位于原宝沽线公路西侧，占地7.75亩。以上4宗土地储备规划用于建设太仆寺旗纸塑制品产业园区项目、太仆寺旗同济金鸡产业扶贫项目、锡林郭勒盟中东制造及30万千瓦网电建设项目和内蒙古格瑞德马铃薯种植业培育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71557万元。
锡林郭勒盟 多伦县	6	锡盟南部区域 中心城市建设 土地储备项目	3,3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锡盟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土地储备项目：该项目2012年5月份开始，共移民搬迁工水泉村、富泉村、西移民小区三个村，涉及移民691户1819人，共计储备土地面积21471.905亩，其中：林地5989.737亩，其中富泉村718.4亩，水泉村5271.337亩；草地6366.416亩，其中富泉村65亩，水泉村6301.416亩；耕地9115.752亩，其中富泉村1305亩，水泉村7810.752亩。项目总投资70000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160000万元。
锡林郭勒盟 正镶白旗	7	正镶白旗明安 图镇棚户区改 造土地收购储 备项目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1、拟收储地块一：面积4.7069公顷，位于明安图镇第二中学南侧，需用资金498万元。 2、拟收储地块二：面积4.8184公顷，位于明安图镇明安图小学北侧，需用资金502万元。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1350万元。
乌兰察布市 小计			23,000.00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	1	河东片区经二 二路以东、纬二 路以南商业用 地收储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集宁新区河东片区经二二路以东、纬二路以南项目总投资16225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19225万元。
乌兰察布市 集宁区	2	河东片区霸王 河东路以西宗 地（2号地块） 住宅用地收储	2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集宁新区河东片区霸王河东路以西项目总投资3108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32000万元。
乌兰察布市 市本级	3	新建铁路专用 线沿线土地收 储	1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铁路建设专用线沿线土地收储，总投资11500万元，未来可产生收益14000万元。
鄂尔多斯市 小计			47,000.00		

鄂尔多斯伊旗	1	土地收储项目	47,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2006年以来按照构筑“一市两区，三个组团”的城市体系之一的战略构想，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益经营、高水平管理，先后投入资金近百万元，按照旗委、政府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为确保我旗的城市发展规划用地，遵循旗人民政府的适时土地收储计划，伊旗土地收储中心积极配合阿镇人民政府，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对我旗城市核心区范围内的8个村46个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了整体征收，征收涉及总面积48.51万亩。总投资990000万元，未来可产生收益3592500万元。
巴彦淖尔市小计			20,000.00		
巴彦淖尔市本级	1	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畜产品(B型)保税物流园区土地储备项目	1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p>巴彦淖尔现代农畜产品物流园区是市委、政府为响应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和扩大内需政策，规划建设集通关、物流、商贸和办公、生活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2008年，自治区发改委批准立项，2015年1月，正式获自治区政府的批准，成为自治区级物流园区。</p> <p>园区规划总控制面积34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区，其中：北区总控制面积16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海关监管区、商务物流产业区、特色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配套商务住宅区、行政办公区以及汽车产业园区等；南区总控制面积18平方公里，主要规划建设初级资源精深加工区、铁路物流基地及仓储区、危化品区等。</p> <p>园区已完成收储土地2.6万亩，完成了68公里22条主次干道建设及管网配套工程，北区基本上达到了“七通一平”。协议引进项目48个，蒙西农机市场、巴泰汽车展厅、上海大众4S店等投运的20个和在建的活畜交易市场等14个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该项目总投资130000亿元，未来预计可产生收益15600万元。</p>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2	磴口县 2017 年 汽修厂周边棚 户区改造土地 储备项目	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磴口县 2017 年汽修厂周边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项目是我县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也是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棚户区改造的根本目的是改善我县群众的居住条件,兼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项目建设对推动磴口县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区位于东风渠以西、南环路以北、团结路以东、幸福街南地段,占地面积约 68195.2 平方米,前期开发储备土地计划投资成本 14893 万元,收取土地出让金 16972.95 万元。
巴彦淖尔市 磴口县	3	磴口县黄河风 情特色小镇土 地储备项目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磴口县黄河风情特色小镇土地储备项目,为构建黄河岸边休闲驿站塑造黄河美食文化养生圣地,树立渔村风情旅游度假区标,打造国际垂钓领军品牌,规划区域包括民俗餐饮、文化中心、有机蔬菜园、渔文化民俗区商住混合区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415834 平方米,前期土地储备计划投资成本 1328.36 万元,未来收取土地出让金 16092 万元。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	4	城北中小企业 创业园区收储 项目	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城北中小企业创业园区收储土地 20.5549 公顷,分别为 2016 年第五批次、2017 年第三批次、2017 年第四批次、2017 年第五批次,全部通过自治区国土厅审批,具备出让条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预计土地收益 3080 万元。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前旗	5	乌拉特前旗黑 柳子工业园区 收储项目	2,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收储土地 18.2543 公顷,分别为 2016 年第七批次、2016 年第二批次、2017 年第七批次、2017 年第十一批次、2017 年第二批次,全部通过自治区国土厅审批,具备出让条件,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预计土地收益 2190 万元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后旗	6	乌拉特后旗温 泉养老公寓项 目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乌拉特后旗温泉保健养老公寓选址拟定于现吉日格琅酒店及周边所属用地,共计 3.4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土地收储 0.3 亿元,本项目主要包括高档养老公寓建设、配套钢结构玻璃封闭园林式休闲区建设、配套文体活动设施建设、配套温泉保健及医疗设施建设,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 3000 万元。
乌海市小计			9,000.00		

乌海市本级	1	包银高铁(海勃湾段)沿线土地收购储备项目	9,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包银高铁(海勃湾段)沿线土地收储项目位于包银高铁(海勃湾段)沿线两侧,本项目于2016年开始筹备并进行调查研究,用地面积共计约91204平方米(136.8亩),主要分布于凤凰岭办事处和滨河办事处行政区域内。本次土地收储项目土地全部为国有土地,约22934平方米(34.4亩)为城市建设用地,权属性质以划拨为主,其余约68270平方米(102.4亩)亩为农用地。该项目位于包银高铁(海勃湾段)沿线两侧,分2宗土地实施收储。土地收储项目内共有居民312户,建筑面积25586平方米,涉及人口973人。项目总投资12063万元,预计可产生收益18859万元。
满洲里市小计			3,000.00		
满洲里市	1	鑫佳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楼建设项目	3,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该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为鑫佳路东西两侧原地建设回迁安置房项目,2016年6月启动房屋征收签约,共征收签约590户,计划建设回迁安置楼14栋,建设住宅645套,车库308套,门市108套,代建面积约39930平方米。根据《满洲里市城市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满规设字[2013]第026号,用地面积16.29公顷,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截止2017年11月,土地已出让6.87公顷,还有可出让土地9.42公顷,根据周边土地出让情况,土地出让单价为每平方米752.6元,预计可取得出让收入7089万元,可以完全覆盖此次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3000万元。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完全可以偿还专项债券资金。
阿拉善盟小计			6,000.00		
阿拉善经济 本级	1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土地储备项目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巴音敖包工业园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平整、道路管网改造,景观绿化、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预计未来可产生收益10400万元。

阿左旗	2	南梁街西侧土地收购储备整理项目 2017003号	3,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南梁街西侧土地收购储备整理项目2017003号，位于南梁街西侧，总投资3700万元，工期两年，工程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2018年8月初基本具备供地条件。该地块位于巴彦浩特南梁街及阿盟一中西侧，总面积30000平方米，地块内有涉及拆迁住户145户。产生收益3750万元。
额济纳旗	3	额济纳旗土地收储项目	1,0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额济纳旗土地收购储备项目，拟收储土地面积47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预计可产生收益8272万元
乌兰布和示范区	4	乌兰布和敖伦布拉格土地储备项目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示范区生态新区及产业区实施土地储备项目，建设垃圾处理工程，建设面积132亩。建设磴口公路两侧防沙防护林带23017亩。该项目总投资7200万元，预计可产生收益50000万元
乌兰布和示范区	5	乌兰布和生态新区土地储备项目	500.00	国有土地使用 出让金收入	建设期限为四年（2017-2020），分3期实施，规划建设面积18554亩，包含环额吉淖尔景观工程、“葡萄人家”项目区工程、乌兰布和生态新区环境修复土方工程、乌兰布和生态新区南区三岛景观工程和环金沙湖景观工程等内容。该项目总投资46500万元，预计可产生收益80000万元